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06號

反 聲請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
黃大中律師
郭乃瑜律師

上列反聲請人與反聲請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（下稱親權）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聲請人聲明第1項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件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而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部分，則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裁判費；又聲明第3項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45萬7,57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則係因財產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2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+1,000=2,000）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規定，限反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淑美